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之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位於中國，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重大業務所在地將更有效及高效。於建議[編纂]後，執行董事並非或將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及成本高昂，且委任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且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應先生及梁醴欣女士。授權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也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可於需要時即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董事旅行時與彼等溝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期間，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個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如有需要)。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迅速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

###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由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及(c)執業會計師(由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考慮因素包括：(a)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如獲批）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除符合上市規則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規定外，其公司秘書亦需(i)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經驗；(ii)與董事會的關係；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工作關係密切，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秘書劉意成博士（「劉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劉博士於2024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深入了解。然而，劉博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梁醴欣女士（「梁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並向劉博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劉博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有關劉博士及梁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梁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劉博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梁女士亦將協助劉博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擔任公司秘書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梁女士將與劉博士緊密合作，並與劉博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劉博士將於[編纂]起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以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亦將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協助劉博士。

由於劉博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劉博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  
(a) 劉博士必須獲得梁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